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The Tokio Marine & Nichido Fire Insurance Company (China) Limited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To Be a Good Company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一、公司简介

法定名称：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简称：东京海上日动（中国））

注册资本：4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000 号恒生银行大厦 29 楼 011 室、38 楼、41 楼

开业时间：2008 年 11 月 1 日(经保监会批准改建为法人公司的日期为 2008 年 7 月 2 日；改建前原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的开业日期为 1994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小宫健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1）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2）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3）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省级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广东分公司、江苏分公司、北京分公司、浙江分公司

客服及投诉电话：400-885-8008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资产负债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6	235,115,502	96,539,252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	64,250,205	116,761,441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利息	8	36,554,785	48,776,799
应收保费	9	85,900,737	75,516,860
应收代位追偿款		-	-
应收分保账款	10	464,673,285	352,996,446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69,873,805	104,411,056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153,258,166	252,051,010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保户质押贷款		-	-
定期存款	11	305,000,000	345,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贷款及应收款项		-	3,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12	80,000,000	8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	5,989,172	8,386,229
无形资产	14	89,226,438	80,675,146
独立账户资产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26,186,080	16,446,274
其他资产	16	37,891,565	39,193,465
资产总计		1,653,919,740	1,619,753,978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6年 12月31日	2015年 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预收保费		10,049,892	7,914,24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10,368,493	6,973,512
应付分保账款		353,794,692	261,205,184
应付职工薪酬	17	4,602,557	3,918,469
应交税费	18	14,515,668	6,459,67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应付赔付款		321,949	1,471,155
应付保单红利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9	305,568,491	296,128,9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19	410,946,438	465,234,720
寿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独立账户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递延收益		-	-
其他负债	20	11,675,753	15,564,835
负债合计		1,121,843,933	1,064,870,782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	400,000,000
资本公积		1,637,540	1,637,540
减: 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73,914,746	73,914,746
一般风险准备		57,756,453	57,756,453
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1,232,932)	21,574,4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2,075,807	554,883,19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1,653,919,740	1,619,753,978

(二) 利润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84,030,947	569,269,239
已赚保费		553,697,128	541,737,001
保险业务收入	21	949,976,288	934,760,943

其中：分保费收入	21	440,590,461	444,854,581
减：分出保费	22	(352,302,406)	(381,555,651)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3,976,754)	(11,468,291)
投资收益	23	23,458,357	27,208,11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汇兑收益/(损失)		6,178,644	(750,586)
其他业务收入	24	696,818	1,074,707
二、营业支出		(617,016,924)	(536,533,244)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	25	(563,816,885)	(495,935,959)
减：摊回赔付支出	26	270,011,808	243,703,573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54,185,268	(207,798,315)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98,788,125)	179,186,772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27	(151,242,850)	(128,421,098)
税金及附加		(19,651,808)	(33,947,87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8	(27,790,713)	(23,254,000)
业务及管理费	29	(159,106,208)	(155,503,890)
减：摊回分保费用	30	81,701,251	87,977,752
其他业务成本		(944,397)	(864,832)
资产减值损失		(1,574,265)	(1,675,377)
三、营业利润/(亏损)		(32,985,977)	32,735,995
加：营业外收入		1,074,467	1,445,804
减：营业外支出		(635,685)	(342,422)
四、利润/(亏损)总额		(32,547,195)	33,839,377
减：所得税费用	31	9,739,806	(6,871,306)
五、净利润/(亏损)		(22,807,389)	26,968,07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07,389)	26,968,071

(三) 现金流量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13,542,475	487,778,569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89,150,205	607,248,6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285	2,520,5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4,463,965	1,097,547,767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333,531,607)	(300,532,187)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629,530,498)	(576,883,376)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4,848,010)	(21,874,6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801,874)	(93,694,4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434,454)	(48,489,6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58,111)	(75,087,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8,304,554)	(1,116,561,5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9,411	(19,013,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83,000,000	26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5,680,371	19,948,5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80,614	64,2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60,985	285,012,7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000,000)	(165,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35,291)	(19,298,2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635,291)	(184,298,21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125,694	100,714,5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677,6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677,6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677,6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3,779,909	814,6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65,014	47,837,79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3,300,693	165,462,896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9,365,707	213,300,693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累计亏损)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2015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71,217,939	55,059,646	38,530,687	566,445,812
二、2015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利润	-	-	-	-	26,968,071	26,968,071
(二)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696,807	-	(2,696,807)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2,696,807	(2,696,807)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38,530,687)	(38,530,687)
三、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73,914,746	57,756,453	21,574,457	554,883,196
一、2016 年 1 月 1 日年初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73,914,746	57,756,453	21,574,457	554,883,196
二、2016 年度增减变动金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 净亏损	-	-	-	-	(22,807,389)	(22,807,389)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	400,000,000	1,637,540	73,914,746	57,756,453	(1,232,932)	532,075,807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 公司基本情况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由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以下简称“母公司”)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经母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保监会”)保监国际[2008]875 号文批准, 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原上海分公司”)于 2008 年 7 月改建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并获得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原日本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株式会社上海分公司长宁支公司改建为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 亿元。

原上海分公司的债权债务由改建后的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其未履行完毕的保险合同及其他合同由改

建后的本公司继续履行。本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1 日起正式全面承接原上海分公司截至 2008 年 10 月 31 日止的资产和负债，并为上述债务、保单及合同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8 年 11 月 5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2 亿元增至人民币 3 亿元。上述资本增加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 17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2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保监会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决议，本公司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人民币 3 亿元增至人民币 4 亿元。上述资本增加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 36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在上海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保险业务：(一)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包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等财产保险业务；(二)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三)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外，公司不得经营其他法定保险业务。

2010 年 6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0]651 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经营区域为广东省行政区域。2011 年 7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1]1135 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苏州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经营区域为江苏省行政区域。2012 年 7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国际[2012]783 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营区域为北京市行政区域。2015 年 4 月，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保监许可[2015]307 号)，本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杭州市设立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经营区域为浙江省行政区域。

本财务报表由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4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b) 记账本位币和外币折算

本公司同时使用人民币、美元、港元、欧元、日元等进行外汇分账制会计核算，所有资产、负债和损益账户都以原币入账和记载。每种原币试算表均被视为正式的账户记载。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利润表项目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c)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公司目前暂无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除衍生金融工具所产生资产以衍生金融资产单列，投资连结产品相关资产以独立账户资产单列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定期存款、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请参见附注 4(e)。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在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本公司评估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减值基于但并不仅限于下列几项因素：(i)公允价值下降的幅度或持续的时间；(ii)发行机构的财务状况和近期发展前景。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期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

的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负债或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应收保费、应收分保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相同或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家具和办公用品、办公设备以及运输工具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家具和办公用品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运输工具	5 年	10%	18%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g)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等，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软件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4(i))。

(h) 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在建工程和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 4(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如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i) 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j)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计划，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和失业人员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和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企业年金计划

本公司建立了企业年金计划，鼓励职工长期服务。该企业年金计划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提取并计入当期费用，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职工个人承担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k) 保险合同准备金

(1) 计量原则

保险合同准备金包括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的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具有同质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合作为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i)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ii)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iii)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将边际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根据自身的经验数据和相关的行业指导数据确定保险准备金的边际率。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原保险合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确认非寿险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确认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负债。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本公司在非寿险保险事故发生的当期，按照保险精算确定的金额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入账，估计和实际赔款金额的差异在实际赔款时直接计入利润表。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保险精算结果入账。

(4)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保险精算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l)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m) 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存入分保准备金和保险保障基金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中国保监会《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n) 保险合同收入及成本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本公司签发或者参与合同，包括原保险合同及再保险合同，本公司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险合同收入

本公司对通过了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于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与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相关收入。

保险合同提前解除的，本公司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计算确定应退还投保人的金额作为退保费，计入当期损益。

(3) 保险合同成本

保险合同成本指保险合同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的且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保险合同成本主要包括分出保费、已发生的手续费或佣金支出、赔付成本以及提取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4(k)。

本公司在确认原保险合同保费收入的当期，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确定分出保费和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分保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确定支付赔付款项金额或实际发生理赔费用而冲减原保险合同相应准备金余额的当期，计算确定应向再保险接受人摊回的赔付成本，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余额。

赔付成本包括保险人支付的赔款、给付以及在理赔过程中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损失检验费、相关理赔人员薪酬等理赔费用、追偿款收入和取得保险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手续费和佣金一并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o)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利息收入等。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p) 租赁

实际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

(q)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r)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s)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 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对于显而易见地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不计算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其判定为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原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判断原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100%

如果原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合同，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合同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合同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合同，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合同，以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发生概率)/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保险合同产生的负债

(i) 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现金流现值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确定。本公司以保险风险同质的合同组合为基础测算风险边际，并保证前后年度的一致性。

本公司分保后非寿险业务准备金的风险边际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6%	9%~15%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5.5%	9%~15%

与未到期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ii) 首日费用

本公司在评估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考虑首日费用的影响。首日费用为签发保险合同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包括手续费支出、营业税金及附加、保险保障基金、保险监管费以及再保费用。

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的影响确定折现率假设。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 定期存款：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对未来是否能抵扣额外所得税费用进行估计，并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资产。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为持有的证券投资基金。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5 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a)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营业税(a)	5%	应纳税营业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消费税税额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自2016年5月1日起, 本公司的保险业务收入适用增值税, 税率为6%, 2016年5月1日前该业务适用营业税, 税率为5%。

6 应收保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86,771,654	76,279,657
减: 坏账准备	(870,917)	(762,797)
	<u>85,900,737</u>	<u>75,516,860</u>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84,267,537	97%	842,676	76,146,724	100%	761,468
3个月至1年(含1年)	2,499,421	3%	25,994	132,933	0%	1,329
1年以上	4,696	0%	2,247	-	-	-
	<u>86,771,654</u>	<u>100%</u>	<u>870,917</u>	<u>76,279,657</u>	<u>100%</u>	<u>762,797</u>

7 应收分保账款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469,256,983	356,562,067
减：坏账准备	(4,583,698)	(3,565,621)
	<u>464,673,285</u>	<u>352,996,446</u>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金额	占总额 比例	坏账 准备
3个月以内(含3个月)	378,271,945	81%	3,673,847	288,059,464	81%	2,880,595
3个月至1年(含1年)	86,424,065	18%	864,241	62,213,296	17%	622,133
1年以上	4,560,973	1%	45,610	6,289,307	2%	62,893
	<u>469,256,983</u>	<u>100%</u>	<u>4,583,698</u>	<u>356,562,067</u>	<u>100%</u>	<u>3,565,621</u>

8 存出资本保证金

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存出资本保证金共计人民币80,000,00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80,000,000元)。其中人民币30,000,000元以五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20,000,000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30,000,000元以三年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保险合同准备金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再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05,568,491	296,128,988
未决赔款准备金	410,946,438	465,234,720
	<u>716,514,929</u>	<u>761,363,708</u>
应收分保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9,873,805	104,411,056
未决赔款准备金	153,258,166	252,051,010
	<u>223,131,971</u>	<u>356,462,066</u>

再保后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35,694,686	191,717,932
未决赔款准备金	257,688,272	213,183,710
	<u>493,382,958</u>	<u>404,901,642</u>

按性质划分再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314,127,948	376,374,765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81,244,357	74,216,169
已发生已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	10,167,723	6,713,415
已发生未报案理赔费用准备金	5,406,410	7,930,371
	<u>410,946,438</u>	<u>465,234,720</u>

10 其他负债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8,897,053	14,086,155
关联方往来	1,643,613	538,429
保险保障基金	1,135,087	940,251
	<u>11,675,753</u>	<u>15,564,835</u>

11 保险业务收入

保费业务收入按保险合同划分：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的保费收入：	<u>509,385,827</u>	<u>489,906,362</u>
本公司分入分保业务的保费收入：	<u>440,590,461</u>	<u>444,854,581</u>
合计：	<u>949,976,288</u>	<u>934,760,943</u>

12 赔付支出

按照保险合同性质列示如下：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赔款支出	356,136,443	328,158,310
分保赔款支出	215,201,664	176,990,237
	571,338,107	505,148,547
减：追偿款收入	(7,521,222)	(9,212,588)
	563,816,885	495,935,959

13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和表外业务
无

14 对公司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再保险
无

15 企业合并、分立
无

(六) 审计报告的主要意见

上述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摘自本公司已审财务报表，该财务报表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一) 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及风险管理情况

1、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

公司始终保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策略，根据保监会《保险公司偿付能力监管规则第 11 号：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要求与评估》及出资方对海外机构风险管理的方针要求，2016 年度修订了《风险管理基本方针》、《风险管理制度》，新制定了《操作风险管理规定》、《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风险偏好》等偿付能力相关制度，明确了偿付能力相关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职责分

工、风险偏好体系、风险管理流程、风险限额指标、风险监控与预警标准和风险报告等事项。

公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首席风险官、相关风险管理部门组成。相关风险管理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内控风险管理部门、营业部门、核保部门、再保部门、理赔部门、精算部门、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经营企划部门、信息技术部门以及各分支机构等。

公司建立了危机管理体系和机制，应对火灾、自然灾害等重大突发事件。危机管理小组作为处理日常危机管理事务及应对紧急事态的常设机构，主要负责收集危机管理相关信息、推进和完善危机管理机制、危机管理策划和开展相关训练。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和内控风险管理部门总经理分别担任危机管理小组的组长和副组长，成员则由各分管高管和危机管理事务局构成。内控风险管理部门为危机管理事务局，具体负责日常管理和联络工作。

2、风险偏好体系建设情况

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和当前的风险状况，制定了 2016 年度风险偏好，明确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和量化目标，并采用定性、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了各类风险的风险容忍度和风险限额。

2016 年度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为：

*主要承担保险风险，保守应对投资风险和操作风险。

*对于保险风险，公司拓展业务的同时，保持持续增长和盈利。

*对于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低风险保守的投资策略，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确保流动性安全及收益稳定。

公司根据上述风险管理目标，密切关注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战略风险、声誉风险、流动性风险、紧急情况下的业务持续风险，以及公司认为应管理的其他风险，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开展工作，不断完善风险管理机制，确保风险管理有效性。

3、风险管理内部推行情况

第一、建立风险管理培训机制

从 2016 年度开始内控风险管理部门进一步加强风险管理的宣导以及风险管理意识的培养，在开展全员危机管理培训基础上增加了全员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培训，给公司部门总以上管理层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专项培训。

第二、推动风险管理绩效考核

公司将风险管理制度健全性和遵循有效性纳入对部门及高级管理层的绩效考核体系，增强各级管理人员的风险意识和责任。

第三、推动风险管理专项审计

内部审计部于 2016 年 11 月至 12 月开展了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审计。审计内容覆盖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期间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以及风险管理政策的执行情况。

第四、重大风险事件报告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未发生操作、信用、市场、战略、声誉、流动性相关重大风险事件。2016

年公司发生了 2 起超过 5000 万元的重大赔案事故，并根据公司重大保险赔案报送制度已向保监会报告。另外，由于天津港爆炸事故理赔工作仍在进行，公司继续每月向保监会进行理赔进展情况报告。

第五、风险识别、评估、控制情况

Risk Register 作为公司风险管理活动的重要部分，及时识别公司面临的各项风险。制定该表的目的是以 PDCA 的方式，识别、评估并有效的控制风险，确保经营的稳定。从风险发生率及影响程度两个维度识别重大风险，并制定 **Major Risk List** 进行管理。

2016 年度，制订了《操作风险管理规定》，并依据该规定建立了操作风险事件库。内控风险管理部定期对操作风险事件进行监控和统计。

继续开展了 **ERM (Enterprise Risk Management)** 风险量模拟分析与评估工作。ERM 主要通过对保险风险、投资风险、非投资相关的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操作风险等进行量化评估与分析，从而监控公司的综合风险量是否处在可控范围。

偿二代从 2016 年开始正式实施，公司每季度编制偿二代偿付能力报告，依据保监会的标准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计算偿付能力充足率。

根据偿二代要求，公司从第 2 季度开始开展偿二代风险综合评估（分类监管）工作，该项目报告范围广、内容多、时间紧，与分公司及总公司各相关部门协助，根据保监会要求按时保质完成了报送工作。风险综合评级 2、3、4 季度结果均达到“A”，符合公司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定量目标。

公司持续关注客户之声的处理以及持续开展舆情监测与统计汇总工作。2016 年度通过声誉风险事前监测和事后评估，符合声誉风险事件为 0 件。

依据公司内部控制标准，开展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估工作。在保险风险的风险偏好设置；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数据质量等方面识别一般缺陷，对未达成项目督促相关部门制订了改善方案，在 2017 年度将继续跟踪监督改善情况。

根据偿二代要求，公司开展了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自评估工作，并接受了保监会偿付能力风险管理能力现场评估，评估得分为 67.29，相对于自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公司将依照现场评估结果，制订了 2017 年度的改善计划，不断完善偿二代风险管理体系。

（二）主要风险的评估及风险控制情况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公司面临的首要风险，占总风险量的大部分。

基于 2016 年 ERM 各项测试结果显示，保险风险量保持相对稳定，处于资本可控范围内。2016 年，公司引入了洪水风险模型，对洪水风险进行量化。根据 2016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模拟的风险量，巨灾（台风、地震、洪水）风险量、非巨灾风险量基本持平。巨灾风险主要为长三角、珠三角洪水风险，非巨灾风险主要来源于车险业务，其次为货运险。

2016 年度公司新开发了两个产品，即驾乘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和健康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和团体住院医疗保险的组合）产品。

2016 年度公司共签发保单（不含批单）54,707 张，同比增加 18.20%。原保费收入 50,939 万元，同比增加 3.98%；分入保费 44,059 万元，同比减少 0.96%；分出保费 35,230 万元，同

比减少 7.67%；自留保费 59,767 万元，同比增加 8.04%。

2、市场风险

公司投资资产集中于国有商业银行或资产充足率超过 8% 的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货币基金及少量国债，故量化利率风险为零。因再保美元资金摊回款，美元资产持有量增加，汇率风险有所增长。

3、信用风险

公司明确规定了投资及再保险交易对手的资信要求，确保信用风险处于较低的水平。

投资交易对手仅限于《投资指引》中列明的优质银行以及基金公司，并限定了投资比例。

根据偿二代计算规则，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源于再保业务交易对手违约风险。目前，公司大部分再保业务由境外再保人承接，根据偿二代下的计算规则，无担保的境外分入人风险因子较高，导致公司信用风险所需的最低资本较高，进而对偿付能力充足率造成负面影响。

再保险交易对手原则上必须是母公司再保险交易对手清单上所列明的公司，如有除外情况，必须经母公司特别审批。本年度，9 家公司获得了母公司特别许可。2016 年度，所有再保交易对手信用评级均不低于 A-，满足风险偏好。

由于受“营改增”政策的影响，2016 年底超账龄数据较 2015 年底都有较大幅度增长。公司始终重视账龄管理，财务部、营业部每月组织会议商讨处理事宜，保证资产的安全性和偿付能力的充足性。

4、操作风险

本年度，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管理规定》，明确了各部门职责，通过风险列表（Risk Register）识别、评估、控制和监督操作风险，通过操作风险事件库收集、分析、报告损失事件。

从风险影响程度、发生频率对已识别或潜在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和评价，公司面临的重大操作风险包括信息系统基础设施损坏，信息系统泄密，重大突发事件影响业务持续经营，再保安排不当，数据及报告质量欠缺所产生的风险。公司已针对上述风险明确应对措施，并持续关注。

5、流动性风险

2016 年总体现金流稳定，虽然天津港爆炸事故导致短期现金流压力，但是未出现现金流不足的情况。未来，公司将持续持有大量易于变现的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货币基金、存放在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由于再保资金陆续摊回，目前公司流动性状况良好。

6、声誉风险

公司规模小，业务集中于具有长期合作关系的日资企业，较为稳定，目前所面临的声誉风险较小。随着个险业务拓展，投诉案件较往年明显增加，社会舆论曝光率逐步提高，潜在声誉风险较高。公司实时监测、分析舆情，评估声誉风险，联动保险消费投诉处理，开展针对性的

声誉风险培训。

2016 年公司符合声誉风险事件为 0 件。

公司每日通过微博、百度搜索引擎以及主要纸质媒体对公司相关关键词进行舆情监测。

2016 年经分析符合声誉风险事件为 0 件。

7、战略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保险行业的高度关注和重视，监管措施的不断改革突破，保险业务整体稳健发展。公司紧跟市场变动，调整战略规划，积极有效拓展业务。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经营战略的规划管理体制，规范了战略规划中的信息收集、战略决策制定、论证和审批、决策执行评估和跟踪反馈等控制事项，提高战略研究的指导性和实用性，确保了公司经营目标的合理性和决策的科学性。从 2016 年度开始内控风险管理部对公司 2017 年度业务规划从 ERM、偿付能力充足率影响、偿付能力充足率压力测试、再安排、投资收益等多角度进行了风险评估，确保其符合公司既定风险偏好。

坚持以监管机构的指导方针为基础、公司历史业务、财务数据和综合经济环境的分析为依据，向各部门收集拟定的目标指数、计划措施、预算方案，并进行统筹分析后，拟定各项重要策略，编制经营计划草案。

公司每月召开经营会议，监控主要经营指标变动情况，确认各项重要策略的推进情况，确保各项战略切实有效开展，与战略规划不出现明显的偏离。按季度审核经营计划，确保业务规划与时俱进，及时分析影响公司战略目标实现的因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公司按计划有效开展业务，所面临的战略风险较小。

（三）未来重大及新兴风险

承保风险和操作风险仍为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

承保风险是公司的首要风险，其中巨灾风险占据总保险风险量的约一半，需要通过再保险的合理安排、谨慎的核保政策进行管控。

对重大突发事件引起的业务停止风险，公司继续不断完善业务持续计划（BCP）及危机管理应对机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到最低限度。

保监会通过偿二代风险管理能力评估、风险综合评级、公司治理监管、车险综合成本率监管等，不断提高监管要求，各项操作风险管理及依法合规经营要求明显增高。2016 年度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现场评估结果不理想，需要各部门齐心协力，完善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偿付能力相关各项制度及各类管理工具，按照偿付能力风险管理的要求开展各项风险管理工作。

提高数据质量，确保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的完整性，并提高各项监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是公司面临的重要课题。公司已成立数据质量项目组，2017 年通过制定数据质量方针等制度，将进一步明确各部门职责以及改善目标及计划。

四、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本公司 2016 年度保费收入居于前 5 位的商业保险险种为：货物运输险、企业财产险、责任险、车险、信用保险，这些险种 2016 年度的经营情况如下：

前五大商业保险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险种名称	保险金额	保费收入	赔款支出	准备金 (注 1)	承保利润/ (亏损) (注 2)
货物运输险	84,621,575	19,612	8,063	9,426	893
企业财产险	32,901,275	16,397	6,249	14,046	(4,760)
责任险	3,465,992	9,109	2,268	6,592	89
车险	606,442	2,402	11,855	17,697	(1,926)
信用保险	310,381	1,265	0	94	(206)

注：1) 准备金为提存未决金额和未到期金额之和。

2) 承保利润为再保后承保利润/ (亏损)。

五、偿付能力信息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资本	42,432
最低资本	17,327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25,105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45%

注：2016 年起实施“中国风险导向的偿付能力体系”统计，2015 年无此数据。

六、其他信息

无。

东京海上日动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